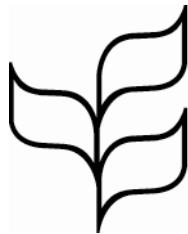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17  
15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18

##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5条要求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至少每隔五年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一次评价，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做出评估。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进行了第一次审查。在这次审查中注意到，由于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过程中获得的业务经验有限，有效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基础薄弱。
2. 因此，缔约方在第BS-IV/15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一）拟定完善的方法，以推动第二次有效评估和审查《议定书》；以及（二）拟定可用于评价《议定书》成效的标准或指标。
3. 议定书缔约方在第五次会议上决定：（一）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应主要集中在利用确定的要素和指标评价《议定书》核心要点的执行情况上；以及（二）评价应立足于通过第二次国家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收集到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通过履约委员会可能获得的关于其审查履约一般性问题、能力建设协调机制及其他相关进程和组织的职能的资料。
4. 议定书缔约方在第BS-V/15号决定中还请执行秘书收集和汇编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委托对这些资料汇编进行分析，以便利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缔约方还决定建立一个区域代表分布均衡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一）对所收集资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料的分析进行审查；以及（二）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建议供其审议。

5. 议定书缔约方还在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2011-2020 年期《议定书战略计划》的第 BS-V/16 号决定。该决定特别规定，对《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将在该计划通过五年后进行。此外，第 BS-V/16 号决定第 4(a)段和第 BS-V/15 号决定第 3(b)段指出，中期评价将在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上进行，同时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评价过程将使用《战略计划》中的指标来评估战略目标实现的程度(第 BS-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1 段)。将主要从现有的相关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源中提取信息，生成所需数据以进行分析。

6. 在第 BS-V/16 号决定第 4 (b)段中，议定书缔约方还决定中期评价将使用需要执行秘书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提出的相关评价准则。第 BS-V/16 号决定一开始就指出了一项假设“《议定书》执行情况基准和全球指标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进程结束后确立，以勾画出一幅全球图景。”（第 BS-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3 段）。该决定进一步指出，已经起草了《战略计划》中的各项指标，起草方式将便利根据该基准衡量进展情况。议定书缔约方的本次会议预期将根据第二次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来审议该基准。

7. 本文件的结构如下：第二节简要审查了资料来源、用于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收集和汇编情况；第三节介绍了秘书处委托的报告，该报告分析了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sup>1</sup>第四节介绍了在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上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同时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这个拟议进程的初步纲要；第五节就决定草案的某些部分提出了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审议。

## 二. 收集和汇编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

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143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作为用以分析执行《议定书》现状的初步资料来源，以便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供了有关各缔约方采取措施执行《议定书》的资料。该资料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为履行《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目前实际正在运作的国内程序和机制。一份关于监测和报告的单独文件（UNEP/CBD/BS/COP-MOP/6/16）概述和分析了国家报告中与《议定书》各项条款有关的资料。UNEP/CBD/BS/COP-MOP/6/INF/21 号文件还以直方图形式分析了该资料。缔约方在与《议定书》有关的每组问题末以第二次国家报告案文格式提供的补充资料进一步介绍了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9.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提供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以便有意引入环境以及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国家决定和来文方面记录有关的大量资料。履约委员会的报告还特别作为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方面的资料来源。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介绍了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总体情况，并探讨和研究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困难以及解决这些挑战的办法。还审查了为执行和/或资助协调机制下各项生

<sup>1</sup> 分析的报告全文单独作为 UNEP/CBD/BS/COP-MOP/6/17/Add.1 号文件。

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政府和组织而组织的协调会议，以指明已确定主要能力建设需求的领域以及迄今为止为满足这些需求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10. 来自其他来源的资料包括正式文件、学术和灰色文献和相关网站，例如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的存在和现状也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提供了数据。

11. 来自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可用资料构成了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主要数据来源，但存在以下局限性：

(a) 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详情方面存在差异。例如，一些缔约方非常详细地提供了有关目前或不断发展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或者具体监管决定的相关资料，而其他缔约方未回答具体问题或未在案文部分提供具体资料；

(b) 缔约方可能对第二次国家报告问卷调查中提出的问题采取不同解释，利用不同的过程收集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不过，注意到分析的目的并非核实国家报告中载有的资料，从这个意义上说报告只是立足数据基础上尽可能准确；

(c) 报告依据的假设是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为最新资料且资料准确；

(d) 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或通过其他来源提供的相应资料之间似乎存在不一致地方。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 143 个缔约方中，67 个缔约方报告称它们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并非最新资料。报告中视情况概述了一些明显不一致的地方；

(e) 第二次国家报告并未明确涉及第 BS-V/15 号决定附件中列出的所有具体组成部分和指标。在这种情况下，尽可能尝试解释在相关具体内容或指标背景下提供的数据或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其他来源找到相关资料；

(f) 国家报告在多个方面倾向于关注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拟定或正在拟定的各项措施，而非关注实践中这些措施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和/或成果方面的影响和成功。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许多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过程仍处于初级阶段；

(g) 未具体为编制关于分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任何其他正式调查、访问和协商。

### 三. 分析《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2.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即 UNEP/CBD/BS/COP-MOP/6/17/Add.1 号文件，从第 BS-V/15 号决定所确定以及上述第二节中所列出的不同来源分析了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目的是便利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分析涉及该决定中确定的主要领域：(a) 《议定书》的覆盖范围；(b) 在国家一级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附件的核心程序和其他要求；(c) 国际一级的程序和机制。评估以审查第 BS-V/15 号决定附件列出的部分和指标为基础。不过，报告不包括该领域：(d)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同时考虑其对人类健康的风险；这是因为关于执行情况的可用资料在本阶段不允许详细分析这一部分。

13. 此外，正如第 BS-V/16 号决定第 3 段指出的那样，报告还旨在协助在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以及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背景下，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制定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基准。报告还突出了执行情况方面的趋势及原因。

14.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会议上，第二次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对分析进行了审查。专家组由 15 名专家组组成，这些专家由 13 个缔约方，即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丹麦、厄瓜多尔、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的政府提名。《议定书》下的两个附属机构，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与履约委员会的主席也参加了会议。来自美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可持续发展协会、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以及第三世界网络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5. 专家组在审查分析《议定书》执行情况后，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之目的，提出了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一，供议定书缔约方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全文包括其结论和建议载于 UNEP/CBD/BS/COP-MOP/6/INF/21 号文件。

#### 四. 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的同时对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过程的初步大纲

16. 《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和《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计划提交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审议。

17. UNEP/CBD/BS/COP-MOP/6/17/Add1 号文件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表明，许多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方面仍然相对处于初级阶段。许多缔约方目前正实施或启动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关于执行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情况的项目。除了完成法律和监管框架，这类项目往往似乎重视相关缔约方确定为优先领域的能力发展，例如风险评估和管理，和/或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和识别。在这个背景下，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成效可能着重关注审议自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成效<sup>2</sup>后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情况。

18. 对《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旨在审查《战略计划》下所有重点领域和业务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个评价通常将以分析《战略计划》（第 BS-V/16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的 81 项指标为基础。最近依据《战略计划》所列的 81 项指标，根据第二次国家报告的资料对《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的初步评估认为，缺乏一个机制来收集有关约 25% 的指标方面的数据（UNEP/CBD/BS/COP-MOP/6/INF/22）。因此，有必要尽快通过专门调查收集数据，补充完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成效后促成的执行情况基准。

<sup>2</sup> 第 BS-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3 段。见《战略计划》中具体列出的与业务目标 1.1、1.3、1.4、1.6、1.8、2.1、2.2、2.5、2.6、3.1、4.1 和 5.3 有关的指标。

19. 此外，《议定书》下拟定的若干进程规定根据各项指标衡量进展。<sup>3</sup>在很大程度上，这些衡量依赖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或可能通过专门调查提供资料。

20. 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对成效的第三次评价似乎应评估国内在执行《议定书》核心部分方面还取得了哪些进展。还注意到，缔约方在第二次评价《议定书》的成效前给出的评论中，若干缔约方表示，第 35 条下的第二次评价应探讨《议定书》在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sup>4</sup>《议定书》第 1 条指出：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订立的预先防范办法，协助确保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领域内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并特别侧重越境转移问题。

21. 在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背景下，第 1 条的措辞，尤其是“协助确保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评价《议定书》的成效是否首先要评价是否已采取和适用相关的程序机制，以确保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换言之，或此外，这一措施可解释为意指，应评价根据《议定书》拟定的程序和机制是否能识别和管理与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任何风险，例如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这种情况并未发生。

22. 提议这两个部分均构成《议定书》目标的一部分，第 35 条中提到的“成效”的评价指出，今后评价应包括审议应用《议定书》提供的程序和机制所促成的实质性成果。随后产生的问题包括：如何可能实现这一点；为进行这一评价将需要哪些数据（这些数据是否可用）；这一评价应根据哪些标准或指标进行。第三次评估成效的范围和进程将需由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以便能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前收集和分析数据。

23. 这些进程，即第三次评价成效和《战略计划》审查在程序和实质性分析方面应尽可能合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将在第 35 条下进行的评价和《战略计划》审查进程合并将简化和精简评价进程，尤其是在资料收集阶段。这将对拟定缔约方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具有启发意义。这两个进程可从区域代表均衡的论坛上的进一步审议中受益：首先，可能合并用以评价成效以及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的指标，其次，围绕应用《议定书》的程序和机制的实质性成果拟定指标。

24. 正如在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缔约方的 UNEP/CBD/BS/COP-MOP/5/15 号文件指出的那样，已拟定评价进程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其各项目标以及所采用的监管技巧方面大大有别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因此，评价成效或评估执行情况的具体进程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而言并非直接可转移或适当。不过，总的来说，值得注意的是，其他许多多边环境协定正在缺乏资源、缔约方国家能力有限、对评估成效框架事先缺乏共

<sup>3</sup> 除《战略计划》外，这些还包括第 35 条评估和审查进程本身，关于能力建设的《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第 BS-IV/3 号决定）以及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第 BS-V/13 号决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即 UNEP/CBD/BS/COP-MOP/6/INF/2 号文件指出了新的以结果为基础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战略计划》之间的联系（见独立评价的建议 1 和 2）。

<sup>4</sup> UNEP/CBD/BS/COP-MOP/4/INF/10，2008 年 4 月 3 日，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意见来文汇编。

同了解，以及据以进行此类评价的现有专门数据集不充分或不完善的背景下应对评价其成效的挑战。

25. 由于上述原因，建议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成立战略计划和评价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从而为缔约方第八次会议实施评价做好准备。为便利讨论该提议，秘书处为提议成立的战略计划和评价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了职权范围草案，供议定书缔约方审议，草案载于下文附件二。

## 五. 决定草案的建议要点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及其建议；

2. 视情况审议并通过本文件附件一中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

3. 注意到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以及 UNEP/CBD/BS/COP-MOP/6/17/Add1 号文件中分析的资料确立了衡量《议定书》执行进展的基准，以便随后评估和审查进程并评价《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4. 请秘书处开展专门调查，针对《战略计划》中目前缺乏收据收集机制的其余指标收集资料，以补充完善本次会议上制定的基准，并在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前将结果提交缔约方；

5. 请缔约方在任何专门调查期间提供必要数据，以完善业已制定的基准；

6. 决定设立战略计划和评价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来执行本文件附件二中介绍的任务；

7. 考虑 UNEP/CBD/BS/COP-MOP/6/2 号文件附件第 16 和 17 段中列出的履约委员会提交的以下建议，其中建议议定书缔约方：

(a) 决定将准备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过程中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包括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经验纳入考虑，同时尤其考虑履约委员会的建议；

(b) 请履约委员会根据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评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为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第三次评价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成效做出贡献。

## 附件一

###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建议

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了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UNEP/CBD/BS/COP-MOP/6/16 号文件的综合分析、UNEP/CBD/BS/COP-MOP/6/17/Add.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执行情况的分析以及秘书处通过报告提交的资料，提出以下建议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1. 范围

- (a) 欢迎第二次国家报告中载有的关于执行情况的宝贵资料；
- (b) 请执行秘书从并非是《议定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处征集资料，以确定阻碍通过或加入《议定书》的局限性，从而增加《议定书》的地理覆盖范围；
- (c) 提醒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4 条，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须遵守《议定书》的目标。

#### 2. 在国家一级执行核心程序和附件

- (a) 鼓励缔约方将生物安全作为国家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并在国家一级将生物安全活动列为优先事项；
- (b) 敦促缔约方继续推动决策者和公众对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共认识，包括通过第 BS-V/13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
- (c) 敦促哪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并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尽快将资料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3. 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

- (a) 请缔约方大会在其财务机制指南中请全球环境基金：
  - (一) 向所有尚未这样做但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从而着手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执行《议定书》；
  - (二) 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方案拟定期间为每个国家拟定生物安全具体配额；
  - (三) 为专题和区域能力建设项目划拨更多资源；
  - (四) 在利用专用于能力建设的资金方面允许更大的灵活性，以在核准项目的总体框架内满足新出现的需求；
  - (五) 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定期编制其国家报告提供支持。

(b) 敦促缔约方从其他来源，包括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调动新的资金资源，以支持执行《议定书》，并在国家一级为生物安全提供预算拨款；

(c) 鼓励缔约方解决在国家一级建设执行《议定书》能力方面的可持续性问题。

#### 4. 区域办法

(a) 鼓励缔约方酌情探索和利用目前用于资料共享和合作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倡议，推动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促进公众意识、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甄别和识别等领域执行《议定书》。

#### 5. 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a) 请执行秘书提请相关缔约方注意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任何资料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

(b) 重申缔约方需要与秘书处充分合作，努力使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资料保持完整、准确和最新；

(c) 提醒缔约方的义务，并且，如果大小规模实地试验如《议定书》第 20 条第 3(c) 和 (d) 款以及第 BS-V/2 号决定第 1(a) 段具体指出的那样，涉及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的任何情况，请各国政府将国内核准此类试验方面的资料纳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d) 鼓励缔约方建立或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有效协作机制，以确保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例如通过在所有国家主管部门任命国家授权用户；

(e) 请执行秘书酌情继续探索和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与载有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相关资料的其他国际和国家数据库之间的联系。

#### 6. 履约机制和程序

(a) 请履约委员会支持以第 BS-V/1 号决定中设想的方式执行《议定书》，鼓励缔约方向履约委员会提交来文，并在履行其义务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与履约委员会合作。

#### 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后续评估和审查

(a) 考虑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拟定进程，以根据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期间获得的相关经验，尤其是数据的可利用性和一致性，为将于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上进行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以及《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做准备。

在这个背景下，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特别考虑以下部分：

(一) 除了评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外，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是否应包括评价其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成效；

- (二) 确定、编制或合并指标以便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
- (三) 作为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成效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价基础所需资料的类型，以及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相应安排和格式；
- (四) 需要一个机制来准备和开展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并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包括可能设立一个战略计划与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来编制建议。

## 附件二

### 战略计划和评价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拟议职权范围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第 BS-V/16 号决定通过了《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在该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提出《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将在该计划通过五年后进行。本决定第 4(a)段和关于评估和审查的第 BS-V/15 号决定第 3(b)段中指出，中期评价将在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上进行，同时将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评估过程将使用《战略计划》中的指标来评估战略目标实现的程度（第 BS 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1 段）。将主要从现有的相关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源中提取信息，生成所需数据以进行分析。议定书缔约方还决定中期评价将利用第七次会议上向缔约方提出的供其审议的相关评价标准。
2. 《议定书》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主要侧重于评价《议定书》核心部分及已确定部分和指标的执行情况，在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完成了本次评估和审查。UNEP/CBD/BS/COP-MOP/6/17/Add.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表明，许多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方面仍然相对处于初级阶段。在这个背景下，认为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成效更多地关注 2012 年以来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总体方面取得的进展是恰当的。同时，《战略计划》包括的许多指标旨在便利根据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成效所指定的执行情况基准来衡量进展。
3. 现在，已在《议定书》下编制了若干进程（规定根据指标衡量进展），例如关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 BS-IV/3 号决定）、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宣传的工作方案（第 BS-V/13 号决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价，即 UNEP/CBD/BS/COP-MOP/6/INF/2 号文件表明了新的以结果为基础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战略计划》之间的联系。
4. 这些衡量措施依赖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或酌情通过专门调查提供资料。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将在第 35 条下进行的评价和《战略计划》审查进程合并将简化和精简评价进程，尤其是在资料收集阶段。这还将对拟定缔约方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具有启发意义。
5. 还注意到，在第二次评价《议定书》的成效前给出的评论中，若干缔约方表示，第 35 条下的第二次评价应探讨《议定书》在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UNEP/CBD/BS/COP-MOP/4/INF/10）。为第 35 条评估和审查进程之目的，第 1 条的措辞，尤其是“协助确保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可解释为各缔约方是否已采取和适用相关的程序机制，一方面确保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另一方面评价根据《议定书》拟定的程序和机制是否能识别和管理与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任何风险，例如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这种情况并未发生。提议这两个部分均构成《议定书》目标的一部分，第 35 条中提到的“成效”的评价指出，今后评价应包括审议应用《议定书》提供的程序和机制所促成的实质性成果。
6. 在上述背景下，战略计划和评价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总体任务:**

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根据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期间获得的相关经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并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

(b) **具体任务:**

- (一) 审议秘书处针对《战略计划》的某些指标可能通过专门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以补充完善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制定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基准；
- (二) 编制第三次评价《议定书》成效和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的合并指标，考虑《战略计划》的各项指标（附件一，BS-V/16）和在具体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背景下通过的其他现有指标；
- (三) 围绕应用《议定书》程序和机制的实质性成果拟定指标；
- (四) 拟定或审查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该格式有助于总体上收集《议定书》，尤其是《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根据可能确定的任何优先领域）；
- (五) 利用合并指标分析通过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目的是便利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并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以及
- (六) 酌情根据下文所示时间表提交报告和建议。

(c) **预期成果:**

- (一) 用以评价《议定书》成效以及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的合并指标，包括有关应用《议定书》成效和机制的实质性成果的指标（以提交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 (二)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以提交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 (三) 分析构成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评价的基础的资料（以提交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